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47700201000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纳入城市管理的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园林绿化、市容市貌、城市交通管理、公共空间秩序管理、城市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城区国有土地上的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配合通海县城市管理局对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年主要开展工作：1.城市环境、路域环境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2.小广告清理；3.整治占道经营；4.打造特色示范街区；5.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6.规划巡查和拆临拆违；7.落实非税收入。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是：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城城建监察大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城城建监察大队没有“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无数据。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故《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不涉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故《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26.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5.9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0.4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0.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52%。与上年对比减少 88.90 万元，下降 20.8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2.39 万元，下降 10.98%；其他收入减少 46.52 万元，下降 114.61%。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暂停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开支；其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通海县城市管理局拨入的非税弥补办公经费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28.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84%；项目支出 163.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1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83.71 万元，下降 19.5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9.74 万元，下降 7.44%；项目支出减少 63.97 万元，下降 39.10%。基本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暂停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开支；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通海县城市管理局拨入的非税弥补办公经费收入减少，及未能及时发放临聘人员 2021 年 10 月-12 月工资。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65.2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9.7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暂停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开支。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59.7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7.9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0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3.62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63.97 万元，下降 39.10%，主要原因通海县城市管理局拨入的非税弥补办公经费收入减少，及未能及时发放临聘人员 2021 年 10 月-12 月工资。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临聘人员工资及保险费用 120.72 万元。

通海县城市管理局非税返款弥补办公经费支出 18.16 万元。

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急小项目资金 24.7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5.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42.21 万元，下降 10.9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暂停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4%。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工伤保险支出、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308.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86%。主要用于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日常公用经费及协管员工资、保险支出；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30.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及住房补贴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核算范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资产总额 68.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44 万元，固定资产 64.8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5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1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8.76	3.44	64.82				64.82			0.5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通海县城建监察大队属于二级预算单位，不涉及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547700201111